

通快电梯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电梯
设备采购、安装及附属工程项目

甲 方：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乙 方：郑州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郑州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设备制作与安装合同

合同号: NO TK25013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 (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纳税人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20日

单位名称 (章) 郑州通快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金岱产业集聚区文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峰
 法人委托人: 刘书亮
 电 话: 0371-87532211
 传 真: 0371-87532268
 开 户 银 行: 郑州银行金岱园区支行
 帐 号: 999156000320000972
 纳税人代码: 914101040822572397
 邮 政 编 码: 450000
 签 订 地 址: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6年 5月 20日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电梯设备采购
安装及附属工程项目

使用单位名称: 周口实验高级中学 (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使用单位名称将作为电梯合格证的依据, 请准确填写, 否则会造成无法报检)

使用单位地址: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负责人: _____

- *注: 1、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为汇入该帐户。
 2. 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甲方根据 周口实验高级中学(郸城一高周口校区)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附属工程项目 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乙方订购 TOKEY 商标电梯共 壹 台。（配置及技术条件详见附件）。

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及型号	载重	层站门	速度	数量	总金额	备注
	(kg)		(m/s)			
无机房客梯	1000	5/5/5	1.5	1	605600.00	含附属工程
小计：					60560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605600.00 元					

2、付款方式

2.1.1 乙方指定专人：刘书亮（联系电话：13523595775）负责合同价款支付的相关手续。

2.1.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左右。

3.2.1.4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在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

3、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4、交货

4.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收到定金5个工作日内发货。

4.1.1 发货日顺延：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发货日可顺延：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2.1.3支付设备款。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3条约定提交技术资料。
- (3) 发货日前现场尚未达到安装条件和技术资料规定的。

4.2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2.1 交货地点：甲方工地现场

4.2.2 代办运输，运保费已包含在设备价中。



4.2.3 运输方式：公路

4.3、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代办运输时间超过三十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台电梯人民币八十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甲方仍不提货，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货到工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货。

5、收货查验

5.1、提货查验：

5.1.1 代办运输时，乙方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甲方配合现场工作。

6、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GB7588-2003”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6.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6.3 乙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产品的免费质保期自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的 12 个月，但是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延误安装日期或不能达到验收条件的，免费质保期按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 13 个月计算。在免费质保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6.4 在甲方正当使用电扶梯设备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自产品安装并经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维保，但是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延误安装日期或不能达到验收条件的，维保期按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 13 个月计算。

6.5 根据国务院令（2009）第 549 号文件规定，电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乙方负责或乙方书面委托或乙方同意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否则由于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通过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权利。

7、产品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8、安装施工期

8.1 本合同预计施工周期为 15 天满足验收条件。

8.2 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方配合协调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按照双方 8.1 执行（包括开工、完工日期），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8.3 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

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9、 电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9.1 甲方责任和费用

9.1.1 甲方在收到电梯设备后负责提供货物的存储地点，如在电梯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负责。

9.1.2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有风雨保护要求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乙方自己负责。

9.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和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底坑需做防水层处理，防水层厚度不少于 200mm（关于底坑防水，应在井道壁（以地面楼层的厅门地槛往下直至底坑表面下 20 公分为基准）往墙内 20 公分处以及底坑表面往下 20 公分处做防水层，以保证打膨胀螺栓时不破坏防水层）。

9.1.4 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电源应提供到乙方提供的电源箱上口。

9.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9.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9.1.7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供应。

9.1.8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能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2 乙方责任和费用

9.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9.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9.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在电梯进场安装后或安装完毕，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或无法按期报检验收，则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9.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9.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9.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9.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9.2.8 负责向甲方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2.9 现场施工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如非乙方原因引起，则由事故引起者承担。

10、合同变更和违约

10.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0.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废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10.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0.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6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由当地政府部门或其他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10.7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并在合同“附件”中注明，且由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

11、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处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交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1.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文合同之组成部分，同具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11.4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2、合同附件

附件 1、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



附件 2、电梯井道图

附件 3、合同条款修改协议（若有）

